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宁县体育服务中心的中宁县体育服务中心第三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篮球项目资格赛采购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宁县体育服务中心第三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篮球项目资格赛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昂扬（宁夏）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26.72）万元，资产总额为（183.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昂扬（宁夏）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谢林国

2026年9月21日